# 论我国体育健身业准入制度的建立与管理

曹可强

摘 要:运用调查法、访谈法和文献资料法,发现我国体育健身业发展较快,但还存在着 服务质量较低、主管部门监管不力等问题。为了保证体育健身业持续发展,主管部门要建立《体 育健身业准入制度》,包括《体育健身业准入标准》和《体育健身教练职业资格标准》,并成立 专门的机构和队伍,加强对体育健身业的管理、检查与监控,以提高服务质量和竞争力。 关键词:体育;健身;服务;准入制度;管理 中图分类号: G80-05 文章编号: 1006-1207(2008)06-0067-03 文献标识码: A

On the Establishment and Management of China's Admission System of

#### **Sports Fitness Industry**

CAO Ke-qiang

(Shanghai Normal University, Shanghai 200234, China)

Abstract: By the methods of investigation, interview and documentation, the author discovered that the sport fitness industry in China is developing quickly. But the service quality is low and the supervision of the authorities concerned is ineffective. In order to ensure the continuous development of sports fitness, the authorities concerned should establish the Admission System of Sports Fitness, including the Admission Standards of Sports Fitness Industry and the Vocational Qualification Standards of administration and supervision of sports fitness industry and improve the service quality and competitiveness.

Key words: sports; fitness; service; admission system; administration

# 1 前言

随着我国经济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大众的消费 观念不断更新。人们在满足基本生存需要后,开始注重对享 受资料的追求。许多市民"走进健身房,花钱买健康",使大 众体育健身需求快速增长。自20世纪80年代以来,我国许多 城市的体育健身中心(俱乐部)门庭若市,但体育健身服务 质量却良莠不齐。如何进一步规范我国体育健身业管理,满 足大众日益增长的体育健身需求,是体育主管部门的应有之 责。本文通过聚焦我国体育健身行业发展状态,发现存在的 问题,为我国稚嫩的体育健身业持续发展提供相关对策建议。

# 2 研究对象与方法

# 2.1 对象

提供体育健身服务的健身中心或健身俱乐部。

#### 2.2 方法

#### 2.2.1 调查法

对上海市25个大中型体育健身中心(俱乐部)进行了 实地调查;采用即发即收的形式,对50名体育健身教练和 管理人员进行了问卷调查。

# 2.2.2 访谈法

与25个体育健身中心(俱乐部)负责人交谈,了解经 营与管理的总体情况,还访谈了50名体育健身教练。

#### 2.2.3 文献资料法

查阅与本研究有关的各类文献资料。

收稿日期: 2008-10-02 论文说明: 第二十九届奥林匹克运动会科学大会入选论文 作者简介: 曹可强(1965-), 男, 教授, 主要研究方向: 体育社会学. Tel:13621913261 作者单位: 上海师范大学 体育学院, 上海 200234

#### 3 我国体育健身业发展与管理现状

#### 3.1 体育健身服务场所不断增加

体育健身中心(俱乐部)最早兴起于深圳特区。到 1996年底,深圳已有各种体育健身中心(俱乐部)、台球、网 球、乒乓球、游泳等经营场所160多家,总投资达60多亿元, 从业人员1万多人,年产值达5亿多元,占该市第三产业增加 值的2%。据四川省体育局体育市场管理处在1998年对全省体 育健身娱乐行业的不完全统计,全省已登记注册的体育健身 娱乐场所2100多家, 总投入在15亿元以上, 从业人员达4万 余人。而上海市到2007年底,有各类体育健身经营场所1000 多处。此外,据广州市体育局市场管理处统计,从1994年到 2005年初,广州市的体育健身场所从无到有,很快发展到800 多家,具有一定规模的健身健美中心就有50多家。

# 3.2 体育健身场所规模大小不等

我国体育健身业的市场化程度较高,多种经济成分并 存,已形成了国家、社会、集体、个体、外商独资、中外合 资共同办,多档次、多样化、全方位经营的格局。体育健身 中心(俱乐部)的规模大小不等,从资金投入量来看,大型 体育健身中心注册资金一般在100万元以上,像上海的一兆 韦德健身中心、星之健身俱乐部等,多为连锁经营,占市场 总数的55%左右;注册资金在50~100万元的中型体育经营单 位,占30%左右;而50万元以下的注册资金占到市场总数的 15% 左右。其从业人员数量与经营规模大小有关,平均每

个体育健身服务场所从业人员在30人左右。

#### 3.3 体育健身服务内容丰富多彩

在各类体育健身中心(俱乐部),为消费者提供的体 育健身服务项目和内容主要有器械健身操、有氧健身操、 形体训练、体育舞蹈、保健按摩、乒乓球、羽毛球、保 龄球、台球、网球、高尔夫球、游泳、武术等,很少 有体育健身中心(俱乐部)提供单一的健身服务。更多是 向消费者提供多样化和多档次的服务,满足不同层次消费人 群健身、健美、娱乐休闲、消遣、交友聚会的需求。

# 3.4 体育主管部门管理缺位

在我国体育健身业快速发展的背后,却存在着许多潜在 的问题。首先,体育主管部门或体育健身行业对体育健身 业发展的管理缺位,没有体育健身市场准入标准的制约, 造成盲目投资,体育健身服务过剩,引起行业内竞争激 化,经济效益下降,经营困难。其次,作为体育健身场 所最为核心的服务人员——体育健身教练,大部分都是兼 职,而且没有经过相关部门的职业资格认证,导致体育健 身服务人员素质参差不齐,影响了体育健身业经营服务水平 的提高。再次,体育、工商等相关部门监管不够,国家 及地方体育健身市场管理的机构和规章制度尚未建立起来, 也缺乏对体育健身市场的宏观调控、合理布局和战略规划。

#### 3.5 体育健身服务质量标准缺乏

体育健身业提供的是健身服务,旨在满足消费者对健 身、娱乐和康复等方面的需求,其关键点在于提供的服务 能满足或超过消费者对体育健身中心(俱乐部)服务质量 的期望。从目前体育健身中心(俱乐部)所提供的健身服 务质量看,仅有50%的消费者对体育健身服务比较满意。其 原因在于我国体育健身业还没有一个统一的质量标准或评价 标准,致使体育健身中心(俱乐部)提供的服务质量差别 很大,无法使消费者信服。

# 3.6 体育健身业管理制度不全

目前,与体育健身业发展有关的管理规定或制度,只有 一个推荐标准,即2002年9月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发 布的《健身房星级划分及评分国家标准》,仅对体育健身中心 (俱乐部)的硬件设施,如安全、卫生、营业时间等提出标准, 对不同星级体育健身中心(俱乐部)的体育指导员的比例做出 了规定。但是,这仅是一个推荐标准,既无法得以强制执行, 也不符合我国体育健身业市场化发展的实际。

现阶段,大众对体育健身的需求呈现多种层次特征, 所以,必须加大管理的力度,在遵循市场规律并参照国际 经验的基础上,体育主管部门应高瞻远瞩地进行统筹规划, 尽早实行我国体育健身业政府调控与市场调节相结合的运行 机制。为了从源头上解决我国体育健身业鱼龙混杂的问题, 最为紧迫和有效的措施是加强体育健身业的行业管理,改革 现行体育健身中心(俱乐部)资质管理制度,即由体育主 管部门组织,由行业协会负责,制定商业性体育健身中心 (俱乐部)资质认证标准和管理办法,提高体育健身业的 准入门槛,有效规范体育健身中心(俱乐部)的经营活 动,强化体育健身教练职业责任。体育健身市场准入制度 的建立,不仅可以净化我国体育健身业的发展环境,避免 过度竞争的发生,而且可以规范体育健身业的内部管理,不 断提高体育健身业服务质量,达到提高市场竞争力的目标。

# 4 体育健身业准入制度的内容

体育健身业准入制度可以理解为:为保证体育健身服务 质量,只有符合规定条件的体育健身服务提供者才允许进行 经营活动的监管制度,它由一系列法律规范和行为准则构成。 因此,实行体育健身业准入制度是一种政府行为,是一项行 政许可制度。

为了规范管理我国体育健身业,需要在已有《健身房星级 划分及评定国家标准》的基础上,由国家体育总局会同国家 工商总局,制定体育健身业准入制度,包括《体育健身业准 入标准》和《体育健身教练职业资格标准》,经国家相关部门 发布,再由国家体育总局和国家工商总局行文执行。

# 4.1 体育健身业准入标准

为了规范体育健身业的市场行为,促进其健康发展,对 于体育健身中心(俱乐部),需要符合以下条件才能允许 对外营业。

#### 4.1.1 硬件设施

经营场地:有固定面积的体育健身活动场所,有自有或 租用的体育健身场所的房产证明或租用证明。在通风条件、 卫生设施等卫生安全性方面通过消防部门和卫生监管部门的 审查。

健身器材:用于开展体育健身服务的各种器材及辅助设施齐全,健身器材、设备要有合格证和说明书,其安全性达到国家标准的要求。

# 4.1.2 服务范围

体育健身服务项目设置合理,活动内容丰富,能提供专 业的健身指导,较好地满足消费者健身健美方面的需要。

#### 4.1.3 人员资质

管理人员具有高中以上文化水平,接受过主管部门的专 门职业培训。根据开设的服务项目和参加健身的消费者(会 员)人数,应有专职健身教练。每个服务项目至少有1名 以上专职健身教练和2名以上兼职教练,或每200名消费者 (会员)至少有1名专职健身教练和2名以上兼职教练。无 论是专职健身教练还是兼职健身教练,都应该拥有国家体育 主管部门颁发的《体育健身教练职业资格证书》。

#### 4.1.4 服务标准

根据行政许可法和市场管理职责的划分,体育健身中心 (俱乐部)为社会提供的体育健身服务,应有具体的服务 标准。

# 4.1.5 法律责任

体育健身中心(俱乐部)是一个独立的经济实体,必 须遵守国家颁布的各种法律法规,开展正当经营。在履行有关 义务的同时,还应承担经营过程中可能出现的法律责任。

#### 4.1.6 登记注册

体育健身中心(俱乐部)向社会开展经营服务,首先 向县级以上体育主管部门申请登记注册(专业服务把关), 在取得体育部门同意并颁发《体育经营许可证》和《体育 健身专业技术人员》合格证后,再向当地工商管理部门申 请工商营业执照(经营资质把关)。工商管理部门除了对 其申请工商营业执照的相应条件进行审核外,还应审查体育 主管部门颁发的《体育经营许可证》和《体育健身专业技术

68

人员合格证》,只有以上条件全部满足,才能颁发工商营 业执照。

#### 4.2 体育健身教练职业资格标准

体育健身中心(俱乐部)都有专职或兼职健身教练, 他们中的68%拥有健身教练资质证书,但证书的颁发部门是 五花八门。目前,我国还没有体育健身教练职业资格考试 制度,这在客观上造成了现有体育健身指导人员专业素质的 参差不齐,也在整体上制约了体育健身服务质量的提高。 为了使体育健身行业得到健康发展,并借鉴国际体育健身市 场管理经验,国家体育总局有必要引入体育健身教练职业资 格认证和准入制度,即设立专门的培训机构或部门,对所 用体育健身教练进行统一培训,并颁发职业资格证书。

# 4.2.1 体育健身教练的职业标准

健身教练是体育健身中心(俱乐部)体育健身服务的主 要提供者,他们对健身消费者起着重要的作用,如果没有掌 握相关的体育健身知识和技术,就难以为消费者提供满意的 服务,对健身者来说也是不安全的。所以,经营性体育健身场 所的体育健身教练,无论是运动员出身还是体育学院相关专 业毕业的学生,都必须拥有大专及以上学历,在上岗执教前 都要经过行业主管部门的专门培训,并获得我国体育主管部 门颁布的体育健身教练职业资格证书。因此,体育健身中心 (俱乐部)聘用的专职教练或兼职教练应该持有国家体育主管 部门颁布的健身教练职业资格证书才能上岗。

# 4.2.2 体育健身教练的职业培训

意欲进入体育健身行业从事健身教练工作的人员,必须 接受专业培训机构不少于 450 学时的职业培训,学习体育健 身基础知识和体育健身技能,掌握运动医学、体育保健 学、心理学、运动营养、体能评估、运动处方制定等专 业知识,并有不低于 150 学时的体育健身指导实践。在通 过所有学习课程的考试并合格后,得到主办部门颁发的职业 资格证书。

#### 4.2.3 登记注册

获得《体育健身教练职业资格证书》的体育健身教练, 应该到县级以上主管部门申请登记注册,以备体育健身中心 (俱乐部)在健身教练聘用时进行资格审核。同时,接受主管 部门两年一次的体育健身教练职业资格复审。在对体育健身 教练的服务质量定期检查或日常监督中,如果发现服务质量 下降、健身教练专业能力下降、服务表现欠佳或发生责任事 故、违反职业道德等,将会被取消职业资格。

# 5 体育健身业准入制度实施的保障措施

# 5.1 成立专门的管理机构

针对我国潜力巨大的体育健身市场,体育主管部门应成 立专门的管理机构或部门,对我国体育健身业发展现状进行 调查研究,预测未来的发展前景,指定促进、保护和规范我国 体育健身业发展的相关政策,包括建立和严格执行体育健身 业准入制度,引导我国稚嫩的体育健身业的健康发展。在借 鉴其他国家体育健身业发展经验的基础上,成立专门的培训 中心,对申请体育健身教练职业的人员进行系统的培训,再 考核合格后,颁发职业资格证书,以严格管理体育健身教练 队伍,逐步提升我国体育健身教练的专业水平与职业素养。

#### 5.2 实行体育健身项目的归口管理

为了有利于体育健身市场的培育和管理,应将所有体育 类健身中心(俱乐部)归口于体育主管部门管理。其一是 其他部门缺乏管理体育健身经营场所必须的技术力量,让经 营者有空子可钻,易发生各类事故。其二是由体育之外的 其他部门管理,管理主体、经营主体以及社会成员会把体 育健身中心(俱乐部)的经营看作是纯娱乐活动,从而削 弱体育的健身功能。因此,应逐步理顺体育健身项目的归 口问题,并与其他部门协作,实现对体育健身业的综合管 理,形成统一的体育健身市场。

#### 5.3 加强行政检查与监督

各级工商行政管理机构均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及相关办 法,对其管辖的体育健身中心(俱乐部)进行监督检查。 对于违反工商行政管理登记管理的行为,由登记主管机关按 照有关规定处理。体育主管部门应该建立体育健身市场的执 法和监督队伍,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加大执法力度,对体 育健身市场进行监督检查,维护体育健身市场的秩序。体 育主管部门和工商管理部门还可联合公安、物价、税务等 部门,对体育健身经营场所进行行政执法检查和监督,促 使各类体育健身企业合法经营、规范经营。

# 5.4 加强体育健身市场的管理

体育主管部门要根据本地发展水平和体育健身市场的发展情况,确定体育健身业发展重点,制定体育健身业短期和长期发展规划,准确把握体育健身业的发展动态、变化趋势和未来走向,提高对体育健身市场宏观调控的科学性和整体把握能力。要对体育健身中心(俱乐部)进行等级评定与划分,重点开发中低档体育健身服务项目,适度发展高档体育健身服务项目,为体育健身业创造良好的竞争环境。另外,更要对体育健身服务价格加以监控,避免因恶意降价引起体育健身市场价格混乱与动荡。

# 5.5 重视体育健身服务质量检查

体育主管部门不能仅满足于职业资格认证制度的审查, 还应重视体育健身教练职业资格的复核。因为体育健身教练 职业资格不是终身制,所以,要落实两年一次的体育健身 教练资格复审制度,以实现对健身教练的动态管理。复审 不合格者,应停止其健身教练职业资格。体育健身市场的 执法和监督队伍,应当对体育健身中心(俱乐部)服务进 行定期检查或日常监督,以监控体育健身中心(俱乐部) 和健身教练的服务质量,一旦发现服务质量下降、健身教 练专业能力下降或服务表现欠佳,或发生责任事故、违反 职业道德等,要对其进行警告,并限期整改。

# 参考文献

- [1] 尹鸿祝, 邹声文. 我国职业准入制度初步确立[N]. 江南时报, 2002-10-20
- [2] 刘伟. 经济学大辞典[M]. 北京:团结出版社, 1994
- [3] 曹可强. 体育产业概论[M]. 上海: 复旦大学出版社, 2004
- [4] 国家体委计财司编. 体育经济改革与发展(内部资料)
- [5] 上海市劳动保障局.关于在本市实施职业资格准入制度意见的 通知[R].2006-6-12